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31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的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6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股份不早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股份不早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畅创投、刘建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4,000	5.09%	-	4,164,000
刘建文	1,155,000	1.41%	866,250	288,750
合计	5,319,000	6.50%	866,250	4,452,750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合计减持不超过 4,6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62%。同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期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股份不早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股份不早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刘建文先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合畅创投、刘建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畅创投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若公司股份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之目的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6 个月内完成。(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3)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合畅创投、刘建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未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上接 C43 版)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

对应应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应补偿金额(或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应补偿金额)×60%);

当乙方应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40%时,则除股权补偿外,乙方应对甲方继续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或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应补偿金额)×60%)×40%。

4、乙方之间就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乙方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时,届时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满意的其他主体作为担保方对补偿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各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以本次交易总对价为最高限额,包括标的公司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乙方以标的公司股权补偿完毕后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扣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后的余额。

(六)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承诺期满,若中机茂名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承诺期满后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50%;

超额业绩奖励在中机茂名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机茂名召开股东会定向分红予乙方二。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即 168,095,313.23 元。

(七)标的股权交割

1、自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价款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价款当日或次日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

(八)收购后的公司治理

1、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股东会系公司内部的最高决策机构。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审议事项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四(4)名、乙方委派两(2)名及一(1)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当选,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当选。

3、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由甲方、乙方各委派一(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委派的监事当选。

4、标的公司设一(1)名总经理、一(1)名财务负责人和若干名副总经理,承诺期内,总经理由乙方提名人选且由董事会聘请;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人选且由董事会聘请。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应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政策由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5、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设党组织,支持党组织根据甲方公司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参照甲方章程将党组织的相关制度约定在标的公司章程中。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

1、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

2、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且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按照中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备案/批准;

3、乙方一和乙方二已分别就本次交易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并将原件提交给甲方。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茂名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

2、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来接中国能源、中能源资本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等额负债的方式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款项总计为 289,630,663.05 元。

3、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判断及认定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是否成就、是否需要豁免;修改、补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印章等移交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公司所投资的危废填埋处置场资质具备一定的稀缺性,在广东省危废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价值,具有较强的战略价值

填埋是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方式,危废填埋场是危险废物处置链条中最重要的终端保障。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其自身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同时,随着近期周边广西、湖南等地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政策的收紧,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的审批难度加大,将进一步催生广东省内危废处理市场。标的公司投资建设的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是广东省重点环保工程,也是目前粤西最大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标的公司在广东省现有 7 家危险废物填埋企业中填埋规模最大,约占全省填埋总规模的 31%。

(二)有利于公司稳步快速切入和拓展危废领域业务,加快多元化环保业务布局

通过收购中机茂名项目,顺控发展可快速占据省内危废产业链最关键一环,获取战略发展机会。项目可利用的土地面积较大,具备向危废资源化、铝灰处置、飞灰处置、动力电池回收等高附加值高技术领域发展的良好基础条件。

(三)本次收购是公司紧抓顺德“无废城市”建设契机,拓展顺德及周边地区危废处置业务的重要机遇

顺德区内仅有火神环保项目 1 万吨/年危废焚烧处置能力,且尚无填埋场终端处置设施。收购茂名项目可为顺德区提供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危废终端处置路径,未来公司可通过做好政府和企业服务,将区内资源优势与中机茂名业务体系进行有机结合,构建区域性危废收集、贮存、处置业务体系。

(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掌握自主可控、稳妥的飞灰处置路径,有利于为下属子公司运营中的顺控环投热电项目飞灰处置提供保障,降低该项目潜在的环保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风险

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未来如面临危废填埋的相关环保指标进一步提升等监管要求,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运营、盈利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严格规范做好危废进场管理和处理处置,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适时开展危废处置技术提升和研发创新。同时,及时妥善做好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解决政府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环保指施和污染控制,不断提升标的公司运营水平和环保指标。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如市场行情和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标的公司将无法完成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因此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以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1、《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期、业绩指标及实际业绩未达指标时的补偿标准、商誉减值的补偿标准,业绩指标和补偿计算公式清晰明确。2、出让方将剩余 40%股权质押给顺控发展,该部分股权补偿的执行不存在风险。对于现金补偿执行风险,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关赔偿责任义务,要求可争取通过双方协商、申请强制执行等多种方式予以施压,尽可能保障公司权益。

(三)标的公司或其股东方、关联方隐瞒债务风险

公司已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就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设置了必要的交易先决条件等,但是,考虑到交易对方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排除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存在隐藏债务、担保等,若发生该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应对措施:为尽可能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已要求交易对手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并保证,其已向顺控发展全面、真实地披露自身、中机茂名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对外担保情况,若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发现中机茂名及其子公司存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尚未披露的负债,或因本次收购完成前中机茂名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债务或或有负债事项致使标的公司或顺控发展遭受损失的,则相应损失由其全额承担。同时,要求中机茂名核心人员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负债、对外担保、或有负债均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向顺控发展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或有负债。

(四)收购后整合及市场运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收购后整合及市场开拓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等一系列市场运营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出具《承诺书》,承诺目标的股权交割日之起 36 个月内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非经顺控发展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职,从而保持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二是,在继续维持标的公司与现有客户良好关系的同时,利用公司在顺德及周边区域的资源优势,逐步积累客户资源。三是,结合标的公司行业运营特点,持续做好人员技术培训和水平提升,做好精细化管理和安全、环保方面的生产管控。

(五)交易程序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解冻结、解质押手续完成时,公司即负有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若此时存在第三方向法院和工商主管机关申请对标的股权进行冻结或质押,因标的股权尚未完成变更/再质押至顺控发展的手续,则公司将面临第一期交易价款已支付但无法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风险。

应对措施:(1)事前与当地工商主管机关充分沟通,做好股权解质押及转让的预审核,确保 100%股权解质押手续与 60%股权转让、40%股权再质押无缝衔接;(2)中机茂名事先提供令公司满意的资产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将其作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0 层会议室

(九)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佛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及相关事项

1、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以专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顺控发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300;传真号码:0757-2231788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霍艳丽;

联系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号码:0757-22317889;

联系电子邮箱:shunkongfazhan@sina.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一: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日_____年_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份性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00 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shunkongfazhan@sina.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9”,投票简称为“顺控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燕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已进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机构名录,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和能力;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840,476,566.15 元现金收购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判断及认定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是否成就、是否需要豁免;修改、补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印章等移交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借入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借款期限 5 年,贷款年利率上限不高于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同时,由借款银行根据公司收购中机茂名 60%股权的相关协议要求开具独立保函,为本次股权交易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15 时,会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0 层会议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5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暂无法明确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尚需进行内部决策。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减持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的可转债的持有人放弃转股,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修订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